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3990
Email: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（112）發字第 093 號

附件：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、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、
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主旨：112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依據：依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大學部 2 年級以上，111 學年度 GPA 3.5 以上之本地生，無不及格科目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1 名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前，繳交申請文件至文學院第二辦公室（245 室）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dtchiou@ntu.edu.tw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
 - （一）校友會專用申請表：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蓋 112-1 註冊圓章，如提供「在學證明」者，一律至註冊組外的機器購買正本。
 - （二）切結書：本獎學金一旦通知正取，112 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，請欲申請的同學三思後再做申請，並填寫切結書。

- (三)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。
- (四) 自傳：內容須說明家境與對未來期望至少一頁A4。
- (五) 其他證明品學兼優文件。

院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節, 毓, 衡.